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小字第2508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樹鈺

被告 陳昶銘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台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15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24日17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對面堤外便道，因倒車不慎而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游素香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，原告已賠付游素香新臺幣（下同）45,070元，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。

三、本件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查本件侵權事故發生地係位於高雄市大樹區，且被告住所地係在台南市永康區，本院均無管轄權，依前揭民事訴訟法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或臺灣台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審酌本件訴訟之性質暨兩造應訴之便利

01 性，認由臺灣台南地方法院管轄較為妥適。爰依職權將本件
02 移送於臺灣台南地方法院管轄。

0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05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荼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8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10 書記官 黃振祐